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8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	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十九、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义

在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挂牌公司、微成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股东会	指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公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科目余额表；获取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程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4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6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1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书面审核意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2月10日）的在册股东认定为现有股东。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享受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在册股东1名、新增投资者2名，拟认购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林秋泓	在册 股东	自 然 投 资 者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董 事长、 总 经理	12,000,000	12,000,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2	王敏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0	5,000,000	现金
3	程淑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	3,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0	20,000,000	-

(1) 林秋泓，男，1976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19年12月，在厦门动力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4月，在厦门微成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7月，在厦门微成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3年8月至今，在微成科技担任董事长；2023年12月至今，在微成科技担任总经理。

(2) 王敏剑，男，1980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二手车高级鉴定评估师。2008年3月至2011年4月，任厦门泰成集团有限公司全方位汽车服务中心置换主管；2011年5月至2017年9月，任厦门动力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厦门联联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3) 程淑珍，女，198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9年3月，任恒魁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北京鼎元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机构部经理。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林秋泓为在册股东；根据另两名发行对象提供的证券账户查询信息证明文件，其均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及交易权限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林秋泓	026****170	股权一类合格投资者

王敏剑	037****719	股权一类合格投资者
程淑珍	017****789	股权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均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 3 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4、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中国籍自然人，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亦不属于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林秋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敏剑持有公司持股10.81%股东厦门微易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60%的出资份额、持有公司持股10.51%股东厦门微联动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6450%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访谈本次发行对象以及获取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同时，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访谈本次发行对象以及获取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同时，查阅《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通过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进行访谈，获取其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林秋泓为发行对象之一，其他董事均不属于发行对象且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对于《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林秋泓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监事均不属于发行对象，且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11月21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审核意见：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

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于《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因会议出席股东林秋泓为本次发行对象，厦门微易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微联动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与本次发行对象王敏剑存在关联关系，若全部回避将无法表决，故均不予回避，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普通股同意股数9,41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普通股同意股数9,41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公司信息披露公告以及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及股东情况

微成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林秋泓，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00元/股。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1.00元/股的价格实施定向发行，并提交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系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3271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0.3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47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0.4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97元。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均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未经审计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股票发行。前一次发行股份于2016年2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际发行股票数量295万股，发行价格为1.12元/股。

本次发行和前一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远，且与前一次股票发行时相比，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频次不活跃，交易量较少且未形成连续交易价，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小。

（4）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5）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10.56、市净率倍数为2.86。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F526）-汽车新车销售（F526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2025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更新至2025年7月底）》，与公司同属于“F5261 新车汽车销售”行业的挂牌公司包括安奇汽车（835234）、万鸿泰（838901）、精典汽车（871644）、东方汽车（873708）、沧运集团（832289）、ST清北（430099）。其中，精典汽车2022年9月13日之后股票未再有交易，ST清北已净资产为负，故未将上述两家挂牌公司纳入可比公司范围。

根据2025年10月30日收盘价为基准测算的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安奇汽车（835234）	5.09	1.09
万鸿泰（838901）	1.62	0.95
东方汽车（873708）	58.88	5.61
沧运集团（832289）	-8.66	3.19
可比公司平均值	9.49	1.8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Choice金融终端。

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且公司与可比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经与发行对象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未经审计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除林秋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外，其他2名发行对象为外部新增投资者，均不属于公司员工。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上述《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均做出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股票认购协议》的条款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发行对象，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取得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声明，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仅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未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签订任何关于本次发行的其他协议，如对赌协议等。已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涉及的《股票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一) 法定限售情形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进行限售。本次发行对象林秋泓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认购股份涉及法定限售，限售数量为新增股份的 75%。

(二) 自愿限售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发行对象，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份除法定限售外，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前一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做了详细披露，并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若全部拟发行股份被全额认购，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列示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子公司车辆采购款	20,000,000
合计	-	2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子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车辆采购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新能源汽车销售，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车辆采购需求增加，需要支付的车辆采购款相应增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大，因此，亟需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

发展的需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因此，本次发行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5年11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及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等，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本规模和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管理层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保持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四）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秋泓。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林秋泓。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林秋泓	6,656,500	51.4015%	12,000,000	18,656,500	56.6206 %
实际控制人	林秋泓	6,656,500	51.4015%	12,000,000	18,656,500	56.6206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动情况。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提升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未发生变化，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定向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自查，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微成科技在本次发行前及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三）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四）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七）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微成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微成科技本次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福春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莉
(李莉)

项目组成员（签字）： 唐璠、罗琳琳
(唐璠) (罗琳琳)

